广州市校园安全工作

应

知

应

会

（第一期）

广州市教育局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校园安防 1](#_Toc165294378)

[一、相关政策文件 1](#_Toc165294379)

[二、学校安全机构设置要求 1](#_Toc165294380)

[三、重要部位和区域 1](#_Toc165294381)

[四、保安人员配置 2](#_Toc165294382)

[五、学校人力防范管理要求 3](#_Toc165294383)

[六、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5](#_Toc165294384)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 5](#_Toc165294385)

[一、相关政策文件 5](#_Toc165294386)

[二、四个能力 6](#_Toc165294387)

[三、各岗位消防职责 6](#_Toc165294388)

[四、消防重点部位巡查要点 8](#_Toc165294389)

[五、火灾发生时的逃生方法 8](#_Toc165294390)

[六、扑救火灾的方法 9](#_Toc165294391)

[七、消防设施检查要点 10](#_Toc165294392)

[第三部分 交通安全 14](#_Toc165294393)

[一、相关政策文件 14](#_Toc165294394)

[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14](#_Toc165294395)

[三、交通安全检查要点 15](#_Toc165294396)

[第四部分 应急处置 17](#_Toc165294397)

[一、相关政策文件 17](#_Toc165294398)

[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8](#_Toc165294399)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8](#_Toc165294400)

[四、信息报送 19](#_Toc165294401)

[第五部分 学生欺凌防治和强制报告制度 20](#_Toc165294402)

[一、相关政策文件 20](#_Toc165294403)

[二、学生欺凌的定义 20](#_Toc165294404)

[三、学生欺凌的常见类型 20](#_Toc165294405)

[四、学生欺凌线索调查程序 21](#_Toc165294406)

[五、学生欺凌的分级处理 21](#_Toc165294407)

[六、强制报告的定义 22](#_Toc165294408)

[七、强制报告主体 22](#_Toc165294409)

[八、必须报告的情形 22](#_Toc165294410)

第一部分 校园安防

一、相关政策文件

1.《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2.《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3.《广州市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第十二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二、学校安全机构设置要求

1.学校内部安全防范的负责人应为公办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和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校（园）长。

2.重点单位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一般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防范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4.学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履行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三、重要部位和区域

（一）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1.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

2.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

3.财务室（现金、财务账目和单据存放场所）、贵重物品存放处。

4.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5.公共饮水处、顶层平台。

6.学校内小卖部等商业经营点。

7.门卫室（传达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网络中心、广播室等。

8.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部位。

（二）重要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1.学校大门口及大门外一定区域（学生上下学时段人员密集集中的区域，50m内）、学校周界。

2.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3.办公区和教学区主要出入口、楼梯和通道。

4.教室、实验室等专业场室。

5.图书馆、礼堂、体育场馆（操场）、幼儿活动用房。

6.卫生室、幼儿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等。

7.食堂出入口、食堂就餐区、配餐区、食堂操作间和储藏间。

8.学生宿舍的主要出入口和值班室、学生休息室（午休室）。

9.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等。

10.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区域。

四、保安人员配置

1.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在岗专职保安员不少于1名。

2.师生员工总人数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在岗专职保安员不少于2名。

3.师生员工总人数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在岗专职保安员。

4.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在岗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在岗专职保安员。

5.上下学时段，学校应确保每个校门有2名保安员值守。

6.涉及多校区的学校，每个校区应根据在校师生实际人数，按照上述标准，独立配备专职保安员。

7.重大活动期间应根据参与人数、活动性质等因素，在活动现场配置适当数量的保安员，并在出入口、主要通道、相关活动场馆和周界增加巡查保安员。

五、学校人力防范管理要求

1.学校大门口应24h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学校，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每日巡查不少于5次。

2.学校应加强学生上下学、晚自习等重要时段的治安防控，在上、放学时段，有人员、车辆进出的校门口，以及学校门口大门外一定区域内（50m内），应组织保安员值守和巡逻。

3.寄宿制学校应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值勤，落实夜间值班、巡查责任，开展夜间巡查应不少于2次。

4.寄宿制学校每栋学生宿舍应至少设1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应为女性），幼儿园幼儿就寝时，应有人员值守照顾，确保学生安全。

5.学校应落实教职工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值日制度，寄宿制学校还应落实校长带班、教职工24h值班、守护巡逻和定时查铺等安全防范工作。

6.配备校车的学校或校车提供者应在校车内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熟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7.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验、军事训练、公益劳动、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和集会，应事先告知学生在活动中需注意的安全事项，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学校应向全校公开24h保安值班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

9.学校应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处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每名学生每月至少接受1次专题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关于安全的家长会。

10.中小学校每月至少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11.学校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内部安全防范服务时，应对第三方机构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并向公安机关备案，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12.学校应定期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专业技能不达标、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处理。

六、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1.学校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烟、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和流动摊档。

2.学校发现其周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学校安全情形的，应当即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师生安全，并向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等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学校。学校相邻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修缮处理。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

一、相关政策文件

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

4.《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若干规定》

5.《广州市消防规定》

二、四个能力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2.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三、各岗位消防职责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

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7.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

1.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7.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1.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2.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向消防主管人员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不间断值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四）教职员工及第三方人员

1.遵守消防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技能，执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消防知识和技能，增强安全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

3.熟悉工作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熟悉灭火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

4.发现火警后，应及时报警并按照消防预案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的疏散。

四、消防重点部位巡查要点

1.用火、用电情况：检查是否有违章用火、用电现象，确保电器设备正常运行，没有过载、短路等安全隐患。

2.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没有被堵塞或占用。同时，检查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能够正常工作。

3.消防设施与器材：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在位、完整，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确保这些设备能够在紧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4.防火门与防火卷帘：检查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其使用。这些设施在火灾中起到隔离火势的作用，因此必须保持其有效性。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检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是否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根据具体场所的特点，检查其他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如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电气线路的敷设等。

五、火灾发生时的逃生方法

1.保持冷静：在火灾爆发时，保持冷静非常重要。不要惊慌或冲动，因为这可能会导致不明智的决策。

2.立刻报警：一旦发现火源，立刻拨打紧急电话报警，通知消防队。提供确切的地址和火势的描述。

3.确认逃生路线：在火灾前，你应该熟悉建筑物内的逃生路线。确保知道最近的出口和楼梯的位置。

4.触摸门把手：在尝试打开任何门之前，用手背触摸门把手或门边缘，以检查是否门板周围有热。

5.低姿态逃生：如果房间内有浓烟，蹲下来走，因为烟气通常在房间的上部。

6.用湿毛巾覆盖口鼻：如果有浓烟，用湿毛巾覆盖口鼻以减少吸入烟雾。

7.闭门逃生：在进入下一个房间时，用背部或手掌关上门以减缓火势蔓延。

8.使用逃生工具：如果你的住所配备了逃生工具，如灭火器、撤离梯子或逃生绳索，请熟悉它们的使用方法，并在需要时使用。

六、扑救火灾的方法

1.冷却灭火法：火的燃烧是有一个燃点，达不到燃点是没办法燃烧的，所以冷却方法可以有效控制火灾。一种是在火的外围用水或者二氧化碳进行物质降温，这样大火就没办法蔓延。

2.窒息灭火法：火的燃烧是需要外接助力，空气是外界因素之一，没有空气中的氧气大火是没办法燃烧的。这种灭火的方法可用于房间、容器等较封闭性的火灾。比如我们经常看到的炒菜时油锅着火，可及时将锅盖盖上，使燃烧的油与锅外的空气隔绝起到灭火的作用。

3.隔离灭火法：火灾需要一定的可燃物才可以实现蔓延，将火灾周边的可燃物移开，可以起到灭火的作用。经常用于爆炸物品、流体、固体和气体的各种火灾。

4.抑制灭火法：这种灭火的方法是硬碰硬的灭火，通过干粉灭火剂或者其他灭火设备，和可燃物进行物理或化学反应从而起到抑制的灭火效果。使用干粉灭火剂因为高压气体冲出容器，形成加压的雾状粉流覆盖在可燃物上，从而起到灭火的作用。

七、消防设施检查要点

（一）灭火器安全检查

1.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不得有变形、损伤等缺陷，否则应更换。

2.灭火器的压力表的指针是否在绿区，否则应充装驱动气体。

3.灭火器的喷嘴是否有变形、干裂、损伤等缺陷，否则应予更换。

4.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否则应予更换。

5.灭火器的压把、阀体等金属件不得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否则必须更换。

6.保险销和铅封是否完好，是否被开启喷射过。

7.筒体严重变形、筒体严重锈蚀（漆皮大面积脱落，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者）或连接部位、筒体严重锈蚀的灭火器必须报废。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1/3）。

2.表面有凹坑：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被火烧过。

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更换。

（二）室内消火栓的日常检查

1.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消防水喉是否齐全完好。有无生锈、漏水，接口垫圈是否完好无缺，并进行放水检查，检查后及时擦干，在消火栓阀杆上加润滑油。

2.消防水泵在火警后能否正常供水。

3.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报警控制线路是否正常，无故障。

4.检查消防栓箱及箱内配装有消防部件的外观有无损坏，涂层是否脱落，箱门玻璃是否完好无缺。

5.对室内消防栓的维护，应做到各组成设备经常保持清洁、干燥，防锈蚀或无损坏。为防止生锈，消火栓手轮丝杆等转动部位应经常加注润滑油。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6.日常检查时如发现室内消火栓四周放置影响消火栓使用的物品，应进行清除。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由报警设备、广播设备、事故电话组成。

1.探测器火灾报警和信号显示功能正常。

2.并对污染烟感进行检修清理。

3.消火栓内手动报警器，远程联动启动消防泵和联动手动起停消防泵的控制功能和信号显示功能正常。

4.水流指示器报警功能和信号显示功能正常，卷帘门两侧烟感探测器报警联动卷帘门一步降的控制功能和信号显示功能正常，温感探测器报警联动卷帘门二步降的控制功能和信号显示功能正常。

5.烟感探测器和手动报警器报警联动强切非消防电源及防火阀的控制功能和显示信号功能正常。

6.烟感和手动报警联动启动正压风机、排烟机切断空调新风机的控制功能和信号显示功能正常，联动台手动起停加压送风机的控制功能和信号显示功能正常。

（四）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由管网、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阀门、压力表、喷头、喷淋泵配电柜和稳压泵配电柜组成。

1.阀门状态能够保持正常。

2.喷淋系统管网压力保持正常。

3.喷淋管网一年一次放水清污。

4.阀门上油维护喷淋头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异物堵塞。

5.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故障检修。

6.及时更换故障喷淋头。

（五）防火卷帘门系统

由防火卷帘门和防火卷帘门控制箱组成。

1.防火卷帘门手动下降、上升控制功能及动作正常。

2.防火卷帘门自动下降控制功能及动作正常。

3.联动防火卷帘门一步降、二步降到位准确，信号返回功能正常。

4.防火卷帘门控制箱供电正常。

5.防火卷帘门系统故障检修。

（六）防火阀系统

由通风管道内的防火阀组成。

1.防火阀动作正常。

2.防火阀关闭信号正常。

3.活动部件上油维护。

4.防火阀系统故障检修。

（七）正压送风、排烟系统

由加压送风机、加压送风机配电柜组成。

1.正压送风机运转正常。

2.正压送风机手动/自动启停功能正常。

3.正压送风机气体信号正常。

4.正压送风机系统故障检修。

第三部分 交通安全

一、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3.《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3.《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应制定详细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项规定和要求，包括校园内的交通路线、停车区域、车辆进出规定等。制度应涉及学生、教职工及来访者的交通行为，规范他们的出行方式，确保校园内的交通安全。

2.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学校应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主题班会、讲座、宣传栏等形式，向学生和教职工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此外，还可以组织交通安全知识竞赛、模拟演练等活动，增强师生的交通安全实践能力。

3.严格管理校园交通：学校应设置校园交通标志和设施，合理规划交通流线，实行人车分流制度，确保车辆和行人各行其道。同时，加强校园内车辆的出入管理，严格控制外来车辆的进入，确保校园内的交通秩序和安全。

4，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对于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学校，应严格管理校车，确保校车符合安全标准，驾驶员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和安全意识。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学生的乘车安全。

5.建立交通安全应急机制：学校应制定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和程序。同时，建立应急响应队伍，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三、交通安全检查要点

（一）交通设施与标志

1.校园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交通安全标准。

2.校园周边道路是否设置了必要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和设施。

3.检查校园内的停车设施是否充足、规范，停车位是否划线清晰，是否有明确的停车指示。

4.检查校门口防撞设施是否按规范设置。

（二）校车与接送车辆

1.对校车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车辆状况（许可标牌、年检情况、停车指示牌、停车灯）、安全设施（如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等）是否齐全有效。

2.核实校车驾驶员的资质，检查其驾驶证、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组织驾驶人和随车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驾驶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处置。

3.接送学生的其他车辆是否合法、安全，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等违规行为。

（三）师生交通行为

1.观察学生及教职工在校园内的交通行为，是否遵守交通规则，是否在人行道上行走，是否乱穿马路等。

2.观察学生上下学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特别是在骑乘电动自行车时。是否存在12岁以下骑行自行车行为，是否存在16岁以下骑行电动自行车行为。是否与学生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3.教职工驾驶车辆是否遵守校园内的交通规定，是否乱停乱放。教职工车辆是否有办理准入登记。

（四）交通安全制度与教育

1.是否建立了完善的交通安全制度，包括车辆管理、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等。

2.是否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如主题班会、讲座等，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五）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1.评估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是否存在交通拥堵、乱停乱放等隐患问题。是否存在标识标线不清、指示牌缺失等交通设施隐患问题。

2.与交通管理部门沟通，了解校园周边是否存在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防范。

（六）应急处理与救援能力

1.是否制定了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事故处理流程、救援措施等。

2.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药品，如急救箱、灭火器等。

第四部分 应急处置

一、相关政策文件

1.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3.《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创建活动方案》

4.《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处置及反馈工作的通知》

5.《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值班工作机制的通知》

6.《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7.《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8.《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火灾事故信息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

9.《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10.《广州市教育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各学校制定实验室危化品事故、火灾事故、台风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群体性事件、踩踏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创建要求，配齐应急物资器材。

2.中小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3.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接报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相关领导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工作。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一）先期处置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工作：

1.实施急救，联系学校医务人员。

2.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

3.向学校值班室、校领导、班主任等报告。

（二）应急与善后处置

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工作：

1.启动应急响应，校医到场施救，校领导到场指挥，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属地镇街等报告。

2.班主任通知家长，妥善安置、安抚其余学生。

3.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公安调查。

4.引导120到场急救，并安排人员陪同送医。

5.事发后30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6.成立应急工作专班和相应工作组，按任务分工开展伤员救治、家属安抚、舆情管控、心理疏导、事件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7.当伤者得到妥善救治，受影响师生得到安抚、情绪稳定，教育教学秩序恢复正常时，学校结束应急响应。

四、信息报送

（一）时限要求

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在事发或知悉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处置进展情况。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及其先期处置情况，在事发或知悉后1小时内报告。电话先行报告的，要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并及时续报处置进展情况。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在事发或知悉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根据市委办公厅“在1小时内报送信息”的最新要求，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口头或书面向市委信息室（市委值班室）报告（有加分），未在1小时内报送信息的属迟报】

（二）报送方法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先电话报告事件基本信息，后书面报告，通过粤政易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并电话提醒确认。

第五部分 学生欺凌防治和强制报告制度

一、相关政策文件

1.《公安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学生欺凌防范处室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3.《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4.《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二、学生欺凌的定义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三、学生欺凌的常见类型

1.肢体欺凌：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2.言语欺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3.财物欺凌：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等。

4.网络欺凌：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

5.社交欺凌：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等。

四、学生欺凌线索调查程序

对发现的学生欺凌苗头迹象，学校初步判断为“玩笑打闹”或一般纠纷的，可直接予以批评教育解决；对疑似欺凌行为及时提交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并就事件事实、调查过程、处置结果等形成报告。涉事学生或学生监护人对认定结果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程序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

五、学生欺凌的分级处理

1.一般欺凌：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2.严重欺凌：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其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同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训诫等9项矫治教育措施。

3.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相关规定，将实施欺凌学生送入专门学校进行专门教育。

4.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教育矫治。

六、强制报告的定义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七、强制报告主体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八、必须报告的情形

1.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2.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3.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4.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5.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6.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7.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8.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9.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